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網址：www.must.edu.mo
電子郵件：registry@must.edu.mo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Website: www.must.edu.mo
E-mail: registry@must.edu.mo

Ref.: MUST/11/1243/SGS-L

澳門科技大學 2012/2013 學年內地碩士研究生保薦入學辦法

為鼓勵內地院校優秀的 2012 年應屆本科畢業生入讀本大學碩士學位課程，特制定本保薦入學辦法。

1、保薦程序

保薦生由與本大學簽署有教育交流合作協議的內地高校進行選拔推薦，由本大學面試錄取。選拔工作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根據學生德、智、體全面衡量，擇優錄取。

2、保薦條件

被保薦考生必須具備以下全部之條款要求：

- 現正就讀於內地的部、省屬高校或獨立學院相關專業之應屆優秀本科畢業生，相關院校與本大學簽署有教育交流合作協議；
- 學生品德優良、身心健康；
- 學生勤奮學習、成績優秀，有較強的創新精神和創新意識；
- 學生學風端正，無任何考試作弊或違紀行為；
- 學生在申請時的學業成績排名在專業前 10%之內，或在省級及省級以上大賽中獲獎，或參加相關專業全國碩士研究生統一入學考試且初試成績達到國家規定的一區分數線；

3、申請方法

-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需向所在院校提交申請，並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3 月 29 日期間通過本大學“研究生入學網上報名系統”填報入學申請資料（考生可豁免本大學的報名費）
- 就讀院校初步審核，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名單，填寫於附表內，由院校負責人或教務處和學生處負責人簽署及分別加蓋部門印章，於 4 月 6 日前將所填附表及申請人的成績單或參加大賽活動獲獎證明寄送至本大學；

4、錄取程序

- 合資格申請人可獲豁免本大學研究生入學筆試，但須通過本大學安排的面試；
- 本大學於 4 月下旬或 5 月份安排面試並向考生所在院校通報獲錄取的學生名單，正式錄取通知書於 7 月上旬發出；
- 獲錄取之學生接到錄取通知書後，必須在規定時間內辦妥有關入學手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致：澳門科技大學

根據 貴校「2012/2013 學年碩士研究生保薦入學辦法」，謹向 貴校保薦下列學生，並附上其入學申請表及學業成績單。

學生名單詳列如下：

學生姓名	所在院系	專業	班級排名 (%)	報讀研究生課程名稱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名加蓋單位印章）：

日期：

備註：此表可復印使用。請按所保薦入讀研究生課程分表填寫。